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仙賜

代 理 人 黃文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仙賜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准予復權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於法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